

【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 政府民間齊力挹注資源

發布日期：114 年 5 月 22 日

發稿單位：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單位聯絡人：林建宇科員

電話：02-8771-1976

E-mail：swordfish@mail.sa.gov.tw

新聞聯絡人：張儒民科長

電話：02-8771-1831

E-mail：rmchang@mail.sa.gov.tw

因應運動部成立，行政院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列為優先推動法案，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基金投資運動產業、增列營利事業捐贈辦理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之賦稅優惠、提升對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以及延長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2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13 條：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爰修法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投資運動事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 二、第 26 條：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爰增列營利事業捐贈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以費用列支。
- 三、第 26 條之 2：修正對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提高至 175%，以及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延長至 10 年。

體育署表示，本次修法有利於運動產業獲得發展期間所需資金、健全職業賽事發展、促進業餘運動職業化及打造優質運動賽事，有效推動運動產業發展。